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免疫工作 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关于开展自治区职业病防治规划 (2021-2025年)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自治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3〕146号)要求,自治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评估《规划》实施进展和成效,总结提炼新经验新做法,持续推动《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实施,促进职

业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评估内容

（一）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全面检查《规划》确定的 11 项量化指标和健康中国行动考核的“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情况”共 12 项指标的实现情况。

（二）主要任务推进情况。逐项评估《规划》明确的主要任务实施进展和取得的成效，主要包括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和控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病诊断、救治和保障，健康企业建设，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职业健康科技创新，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职业健康宣教培训等情况。

（三）职业健康工作创新发展情况。在《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之外，围绕推进职业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所开展的创新性工作、取得的新成效等情况。

（四）《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针对性措施。针对《规划》实施过程中进展较慢、制约突出的指标、任务进行逐项研究，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五）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政策建议。按照党的二十大新部署新要求，根据《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提出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举措，包括是否需要调整《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的建议。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规划》中期评估调研小组。

组 长：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阮越盛

副组长：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局长 郝晓明

自治区疾控中心主任 张银豪

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汤旭刚

成 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监督局三级调研员 牛国璧

自治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刘吉祥

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柏松

自治区疾控中心职业病监测评价科科长 谢峰

自治区疾控中心职业病科副科长 杨文海

自治区疾控中心放射卫生科科长 李鸿成

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职业健康监督技术服务科科长 王永东

自治区疾控中心职业病监测评价科为小组办公室，负责中期评价有关技术标准解读、提供 12 项主要定量指标、汇总编制自治区自评估报告等工作。

（二）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本级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照《规划》评估标准（附件 1、2、3）开展自评估，形成自评估报告（编制要求见附件 4），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自评估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三）自治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宁卫发〔2022〕46号）分配的职责任务开展评估，于2023年6月20日前协助提供评估材料纸质及电子版，评估材料包括《规划》涉及本部门的目标任务进展情况、采取的重要举措、取得的成效、面临的问题及有关对策建议。

（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规划》）中期评估调研小组于6月中旬赴各市开展实地督导调研（通知另发），复核有关数据信息。6月下旬编制形成自治区自评估报告。

联系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牛国璧

电话：0951-5053104（兼传真）

自治区疾控中心职业病监测评价科 杨文海

电话：0951-4077291

- 附件：1.《规划》定量指标评估标准
2.《规划》定性指标评估标准
3.《规划》创新突破情况
4. 自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自治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规划（2021-2025 年）》定量指标评估标准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与计算方法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1	职业病危害工业企业参保率	5	目标值为 $\geq 80\%$ 。 职业病危害工业企业参保率=职业病危害工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数量/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量。	查看 2022 年卫健部门数据和人社部门数据。 由各地卫健部门提供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删除已关闭、停办、合并、转产的企业）数量及其企业名称、法人，各地人社部门将卫健部门提供的数据与参保信息进行比较。	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得分。 计算说明：得分=(完成值/目标值)*5		人社部门
2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5	目标值为 $\geq 90\%$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申报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量/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量。	查看 2022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系统数据。	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得分。 计算说明：得分=(完成值/目标值)*5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5	目标值为 8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合格岗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岗位。	查看 2022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系统数据。	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得分。 计算说明：得分=(完成值/目标值)*5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与计算方法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4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5	目标值为90%。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人员数/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数。	查看2022年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监测数据、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数据。	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得分。 计算说明：得分=(完成值/目标值)*5		
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5	目标值为42.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中被调查劳动者对本岗位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人数/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中被调查劳动者人数。	查看2022年各地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统计调查结果。	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得分。 计算说明：得分=(完成值/目标值)*5		
6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康复服务覆盖率	5	目标值为90%。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康复服务覆盖率=尘肺病患者达100人以上乡镇实际参与康复服务人数/尘肺病患者达100人以上乡镇尘肺病患者人数。	查看本辖区尘肺病患者达100人以上乡镇尘肺病患者康复服务相关数据。	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得分。 计算说明：得分=(完成值/目标值)*5		尘肺病康复站的地区
7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5	目标值为100%。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件数/职业卫生违法案件立案件数。	查看本辖区监督信息系统数据。	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得分。 计算说明：得分=(完成值/目标值)*5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与计算方法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8	依托现有医疗资源,省级设立职业病防治院所	2.5	目标值为 100%。	查看省级设立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医院、职业病防治中心的情况及批复、三定方案等相关文件。	省级设立了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医院或职业病防治中心得满分;未设立不得分。		自治区指标
9	省级至少确定 1 家机构承担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工作	2.5	目标值为 100%。	查看确定机构承担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的相关文件。	省级至少确定了 1 家机构承担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工作得满分;未确定不得分。		自治区指标
10	设区的市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	2.5	目标值为 100%。	查看市级确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含国有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相关数据。	设区的市至少确定了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含国有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得满分;未确定不得分。		
11	县区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2.5	目标值为 95%。	将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含国有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县区数(如有文件支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来本县区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亦认可)占县(区)总数的比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	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得分。 计算说明: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2.5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与计算方法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12	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病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5	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病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总例数。	查看各地历年上报的新发职业性尘肺病病例，以5年为一周期进行统计，将本地区2018-2022年和2013-2017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病例数占同时段报告总例数的比例进行比较。	两个评估周期内均无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病例，或占比有所下降得满分；未下降不得分。		

注：中期评估采用的数据中，年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其他数据截止时点为2023年5月30日。

附件 2

《规划（2021-2025 年）》定性指标评估标准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一）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和控制情况	1.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情况	2	按要求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查看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相关文件、相应监测系统和证明材料。	按要求完成 2 个项目年度的监测任务的，得 1 分，完成 1 项，得 0.5 分；按要求开展质量控制的，得 0.5 分；按要求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有相关材料的得 0.5 分。		
	2.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情况	2	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查看各级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印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得 0.5 分；按要求完成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模块企业信息完善的，得 1 分；治理开展动员、培训、帮扶和检查等措施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得 0.5 分。		
	3.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情况	4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持续好转	查看 2021 年-2022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数据。	2021 年-2022 年 2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中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职业健康检查率、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率连续提升，一项连续增长得 0.5 分，满分 3 分。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建设项目审批情况的得 0.5 分，职业病防护设施预评价、设计专篇和控制效果评价，1 项连续增长的得 0.1 分，2 项连续增长的得 0.3 分，3 项连续增长的得 0.5 分。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二) 职业健康监督执法情况	1.执法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情况	2	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卫生执法队伍和执法协助人员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交通工具。	查看执法队伍建设相关文件,装备配备台账和配备计划等资料。	有执法队伍建设相关文件得1分,有装备配备台账和配备计划等资料得1分。		
	2.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2	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加强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监督管理。	查看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工作材料。	有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机制得1分;对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参加工伤保险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得1分。		人社部门
	3.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情况	2	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认真履行防治责任。	查看推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相关文件及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有推动开展包括劳动安全卫生内容的集体协商工作证明材料得1分;有开展包括劳动安全卫生内容在内的综合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审查并建立工作台账等材料得1分;没有相关工作材料的不得分		人社部门
	4.开通投诉举报渠道情况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	查看开通投诉举报渠道的文件,网站和公众号等的开设记录。	开通投诉举报渠道,有文件、网站和公众号等的开设记录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三) 职业病诊断、救治和保障情况	1.开展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情况	2	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	查看开展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相关工作机制文件及落实证明材料。	有开展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相关工作机制文件得1分;有落实证明材料得1分。		人社部门
	2.开展尘肺病患者救治工作情况	3	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	查看尘肺病患者救助工作的相关文件及落实证明材料。	有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相关文件得1分;2021-2022年实际救治救助了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得1分;其中包括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的得1分。		医保、民政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四）健康企业建设情况	1.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情况。	3	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建成一批健康企业。	查看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相关文件及建设健康企业证明材料。	制定印发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相关文件得1分；组织开展培训、经验推广等健康企业建设宣传推广活动，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健康企业数量逐年增加，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总工会
（五）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情况	1.职业健康专家库建设情况	2	建立职业健康专家库，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查看职业健康专家库及专家工作机制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记录等。	建立了职业健康专家库得1分；有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机制文件得0.5分；有专家实际开展工作证明材料得0.5分。		
	2.研究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情况	2	建立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中心）为主干的省市县三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建立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网络，建立省市并向重点县区、乡镇延伸的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	查看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文件，查看确定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类机构依托单位的相关文件。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相关政策文件得1分；有确定三类依托单位的相关文件得1分。		自治区指标
	3.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达标建设情况	2	推进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达标建设。	查看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管理模块和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达标建设统计结果。	省级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达标建设相关工作，有相关文件和落实工作证明材料得1分；市级有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达标建设相关文件和落实工作证明材料，按达到要求的地市占比计算得分，满分1分。		
（六）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情况	1.一体化的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情况	2	完善各级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和数据资源。	查看包含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职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业务的一体化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及相关立项文件、运行情况证明材料	建成一体化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有立项文件、运行情况证明材料得满分；平台正在建设中，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未开展建设不得分。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等。			
	2.各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	2	构建各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	查看各级建设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相关证明材料。	省、市、县已建成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有相关证明材料得满分；各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仍在建设中，有相关进展文件得1分；无建设各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相关文件不得分。		
	3.职业健康信息共享情况	2	加强与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	查看信息共享文件及记录。	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有共享记录等证明文件得满分；部门信息共享相关工作正在进展中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七) 职业健康宣教培训情况	1.《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开展情况	2	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	查看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相关记录。	有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文件通知或工作方案得1分；有相关活动记录证明材料得1分。		
	2.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情况	2	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	查看相关文件及相关活动记录。	采取细化政策、开展宣传动员活动、建设培训平台等措施，落实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通知要求，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培训的，得1分；组织开展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的，得1分。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3.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开展情况	2	推进将职业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推动建立职业健康科普知识库。	查看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三进”活动等的文件及记录。	有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学校活动的部署文件、工作方案和实际开展活动证明材料的得满分;仅有部署文件、工作方案无实际开展活动证明材料的得1分;未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的不得分。		
(八) 落实保障情况	1.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总体政策举措情况	2	各地区要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民生工程,深化医疗改革、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等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和实施。	查看各项政策举措文件内容。	职业健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工程、医疗改革工程、全民健康保障工程,每纳入1项政策且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的得0.5分;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不明确的,得0.2分。		
	2.制定和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情况	2	各地区要结合本规划,研究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查看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证明材料。	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得0.5分;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得0.5分;有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的相关文件记录得1分。		
	3.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情况	2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推动将职业健康有关指标纳入对地方各级政府考核指标体系。	查看相关文件。	有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相关文件得1分;将职业健康有关指标纳入省级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得0.5分,纳入市级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得0.5分。		
	4.职业健康相关支持性政策措施建立情况	2	综合运用金融、社保等政策措施,通过项目核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浮动等,调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积极性。	查看职业健康相关支持性政策措施相关文件。	省级制定或出台了职业健康相关支持性政策措施文件得0.5分;市级制定或出台了职业健康相关支持性政策措施文件得0.5分。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5.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开展情况	1	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	查看会议相关通知及纪要等文件。	省级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有会议相关通知及会议纪要得 0.25 分；市级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有会议相关通知及会议纪要得 0.25 分；县级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有会议相关通知及会议纪要得 0.5 分。		

注：中期评估涉及的任务进展情况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规划（2021-2025 年）》创新突破情况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1	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情况	3	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帮扶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	查看各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	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帮扶等方面印发的文件中，统筹考虑了职业健康工作，一个方面 0.6 分，满分 3 分。	
2	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情况	3	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查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相关机制文件及落实执行证明材料。	印发省级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方案得 1 分；市级印发部署相关工作文件得 1 分；有开展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得 1 分。	
3	研究指导新兴危害防治工作情况	3	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兴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等防治工作。	查看研究指导新兴危害防治工作相关会议纪要和文件，以及落实证明材料。	有研究指导新兴危害防治工作相关会议纪要和文件得 1 分；有开展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得 2 分。	
4	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情况	3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监管模式。	查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联合执法等监管模式相关文件及相关监督执法记录。	省级印发开展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工作通知等文件得 1 分；按照文件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得 1 分；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有现场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记录得 0.5 分；有联合执法通知文件、执法记录等得 0.5 分。	
5	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公示系统情况	3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	将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进行比对。	已产生不良信用记录信息且未公示的不得分。	
6	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部署情况	3	把健康企业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总体部署。	查看相关部署、考核文件。	把健康企业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部署文件得 2 分；有相应考核要求得 1 分。	

7	科技创新情况	3	推动将职业健康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	查看相关科技规划和指南等文件。	将职业健康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纳入相关科技规划得1分；发布指南得1分；完成职业健康相关项目立项得1分。	
.....						

注：（1）创新突破情况满分20分；（2）除以上参考指标，各地区职业健康工作其他方面的创新突破情况也纳入附加评分，每方面工作满分3分，根据其创新性、是否取得重点突破或对职业健康工作产生重大推动作用等创新突破程度评分。

附件 4

自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自评估报告要重点突出，实事求是，指标数据准确，对好的做法可用短小的案例来说明，对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 报告框架。

自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1）正文。

- ①评估工作总体情况：自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评估结果等；
- ②《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 ③《规划》主要任务推进情况，落实《规划》要求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的成效、工作特色与亮点等；
- ④职业健康工作创新突破情况；
- ⑤《规划》落实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针对性措施；
- ⑥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政策建议。

（2）附件。

- ①评估标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各项目的得分情况及总得分（附表 1）情况；
- ②自评估相关调查表（附表 2、附表 3）；
- ③反映《规划》落实工作开展与成效的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材料。

附表 1

自评估总得分情况

名 称	分 数
定量指标得分	
定性指标得分	
工作创新突破得分	
定量、定性指标合计得分	
总得分	

附表 2

《规划（2021-2025 年）》定量指标调查表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调查结果
1	职业病危害工业企业参保率	2022 年卫健委数据和人社部门数据。卫健部门提供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删除已关闭、停办、合并、转产的企业）数量及其企业名称、法人，各地人社部门将卫健部门提供的数据与参保信息进行比对。	
1-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家）		
1-2	职业病危害工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数量（家）		
1-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人）		2020 年： 人； 2021 年： 人； 2022 年： 人。
2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2022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系统数据。	
2-1	申报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2-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2022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系统数据。	
3-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岗位数（个）		
3-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岗位数（个）		
4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2022 年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监测数据、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数据。	
4-1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数（人）		
4-2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数（人）		
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2022 年各地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统计调查结果。	
5-1	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中被调查劳动者对本岗位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人数（人）		
5-2	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中被调查劳动者人数（人）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调查结果
6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康复服务覆盖率（%）	本辖区尘肺病患者达 100 人以上乡镇尘肺病患者康复服务相关数据。	
6-1	尘肺病患者达 100 人以上乡镇实际参与康复服务人数（人）		
6-2	尘肺病患者达 100 人以上乡镇尘肺病患者人数（人）		
7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本辖区职业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数据。	
7-1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件数（家）		
7-2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立案件数（家）		
8	依托现有医疗资源，省级设立职业病防治院所（家）	省级上报数据。	
9	省级至少确定 1 家机构承担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工作	省级上报数据。	
9-1	省级确定承担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工作的机构数（家）		
10	设区的市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	市级上报数据	
10-1	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设区的市数量（个）		
10-2	设区的市总数（个）		
11	县区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县级上报数据	
11-1	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县区数（个）		
11-2	县（区）总数（个）		
12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病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本辖区 2013-2022 报告的新发职业性尘肺病病例	
1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病例数（例）		2018-2022 年：____例 2013-2017 年：____例
12-2	尘肺病报告总例数（例）		2018-2022 年：____例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调查结果
			2013-2017 年：____例

附表 3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创新突破情况调查表

序号	创新突破项	具体内容	创新性、突破性及对 职业健康工作产生的 重大推动作用等
1			
2			
3			
4			
5			
...			

注：请逐条填写创新突破项，介绍具体工作内容，并简要描述其创新性、突破性以及对职业健康工作产生的重大推动作用等。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

自治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